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张春杰先生、宋波先生、肖靖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过对张春杰先生、宋波先生、肖靖宇先生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刘鲁鱼先生、王文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过对刘鲁鱼先生、王文若女士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幼美 王雪

2022 年 12 月 8 日